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

英红府执（存处）字〔2025〕005号

在英德市英红镇星光村委官田河东面、松山下村小组养鹅场西南面开挖砂石泥土的“三一 SY215c-9”挖掘机机主：

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-英红府执（登存）字〔2025〕006 号》，对“三一 SY215c-9”挖掘机一辆等物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，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予以停放方式，存放于英德市英红镇茶叶交易中心门口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对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作出以下处理：

☐ 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送鉴定机构鉴定。

☒ 退还当事人。

☐ 随案件移送_____处理。

☐ 其他：_____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联系人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763-2501383

联系地址：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5 年 5 月 23 日



附件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清单

序号	物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计量单位	生产日期 (批号)	生产单位	物品特征	备注
1	挖掘机	SY215c-9	1	辆	/	三一	黄色	/

当事人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执法人员：_____执法证号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执法人员：_____执法证号：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序号：_____保管人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